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102/E86/V/GPAL/2017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2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就主要官員應遵從的權責已有明確規定，根據《政府組織綱要法》、《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主要官員須向行政長官負責，在履行職務上須遵守依法施政、科學施政、有效管理及廉潔奉公等要求，否則，須依法承擔相應的民事、財政及刑事責任。

就行政職責方面，上述法律法規亦已作出了相關的規定。當主要官員行使職權時，應公正無私及依法實現政府的施政目標和政策，並遵守義務及防止利益衝突。若主要官員在政策制定過程及下屬部門或實體施行上級訂定的政策中存在失誤時，須向行政長官承擔責任。

2. 第 24/2011 號行政法規《行政公職局的組織及運作》的相關規定賦予行政公職局統籌及發展入職與晉級的招聘及甄選程序的中央管理職能，未賦予對其他機構進行調查之職權。根據上述法規賦予的職能，行政公職局會按第 14/2009 號法律及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的相關規定，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組織整個招聘工作。為配合統一管理開考的規定，行政公職局會針對各部門開展的專業能力考試發出指引，規範考核程序，包括可行的甄選方法及評審準則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3. 爲了加強聘用程序的透明度，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已明確規定開考的公開性，開考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如屬統一管理開考，還須將開考通告或通告摘錄最少刊登於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與此同時，開考通告亦須於行政公職局的網頁和負責有關開考的公共部門或實體的網頁內公佈。

目前，行政公職局網頁設有“各部門開考通告”專欄，發佈統一管理開考訊息的同時，亦會發佈各公共部門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所有開考資訊，以供有意加入公務人員隊伍的市民查閱，按意願報考相關職位。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7 年 3 月 3 日